

112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11日（星期四）12：00

地點：于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行政副校長懿云

紀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王學術副校長英洲(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陳總務長慧玲、林副學務長自強、醫學院葉院長炳強(請假)、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游源祥代理)、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陳永洧代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鄭佩玉代理)、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游易霖代理)、教師代表陳君愷老師(歷史學系)、教師代表陳國珍老師(應用美術學系)、教師代表游易霖老師(廣告傳播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張鴻安先生(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職員代表陳元先生(總務處)、職員代表陳志源先生(中國文學系)、職員代表盧宗榮先生(心理學系)、學生代表吳珮妘(社會學系)(許耕綸代理)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李昀築(進修部日文系)

會前禱：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通過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二場，實體1小時)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2小時)
2.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時間/地點：112年12月20日(三)12:30-13:30，于斌樓谷欣廳。
4. 主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4大計畫簡介
5. 應到57人、實到52人、報到率91.2%。

二、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2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2.10~112.12)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採認2小時。
2. 適用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平台：1.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2.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4. 完成人數：教職員22人、專任研究助理21人，共43人。

5. 到職3個月未完成者尚有53人，持續提醒盡速完成。

三、辦理112學年度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1. 112年10月15日(8小時)於野聲樓1樓谷欣廳舉辦教育訓練。

2. 課程內容：

(1)我國生物安全管理政策、法規概述。

(2)生物危害特性、風險評估、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實驗室生物保全概論。

(3)輔仁大學生物安全管理及BSL2實驗室運作說明。

(4)生物作業機電安全及滅菌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5)安全自動檢查、暴露預防措施、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故處理。

3. 應到130人，實到118人，及格118人。出席率91%，及格率100%。

4. 未參訓人員不得從事生物相關實驗，不可申請基因重組及RG2實驗研究案。

四、召開112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安全會

1. 時間：112年12月12日12:00至13:10

2. 審議相關議案

(1)6件基因重組實驗及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2)3件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案複審通過。

(3)建議申請人申請計畫之資助機構為本校醫學院或醫院時，如有基因重組、基因轉殖、RG2以上病原體實驗，也須要求申請人附上生物安全會審查證明。

(4)修訂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制程序。

(5)審議基因重組與RG2實驗變更申請表。

五、執行112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112年10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並包含全校化學品定量模式推估結果為第三級之化學品)。

3. 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醇、二氯甲烷、甲醛、硫酸等13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4.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500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1)時間：112年11月8日(三)。

(2)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食科系主任、生科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營繕二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5. 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相關數據，使結果能貼近暴露實態。

6.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112年11月28日、11月30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與照度檢測；結果報告書將於113年1月底

前收到。

六、執行防毒面罩密合度測試

- 1.依據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辦理，為確保醫學系 MD484大體處理室人員戴用面罩可有效防護甲醛暴露，故自108年起使用密合度測試儀器，對2名作業人員進行測試。
- 2.測試時間：112年12月5日(二)下午1點。
- 3.測試結果：兩名作業人員面罩皆通過密合度測試。
- 4.後續每年環安衛中心仍會協助醫學系 MD484作業人員執行面罩密合度測試。

七、112年10月至12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啟用實驗室：

(1)醫學系 DG622分子生殖學實驗室(王亮傑老師)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2)食科系 EP404公共儀器室(呂君萍老師)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3.停用實驗室：無

八、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2.10~112.12)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112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第二場乳癌防治-拒當“少”奶奶	環安衛中心	1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性平三法修正簡介--導師輔導因應策略	學生事務處	1.5
112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第三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喜樂是你最好的反擊	環安衛中心	1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當多元性別權益遇上「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務處	1.5
傳染病防治-TB 結核病防治專題講座：認識結核病 TB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
112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第四場視力保健及眼科常見疾病介紹	環安衛中心	1
傳染病防治-愛滋防治性教育專題講座：大學"避"修課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
菸害防制-遠離電子煙、人生不爆肺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校園性別事件-這也是性騷擾？	教務處	1.5
112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訓練講座：第五場異常工作負荷-你過勞了嗎？	環安衛中心	1
112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訓練講座：第六場帶狀性皰疹疫苗介紹與預防	環安衛中心	1
112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訓練講座：第七場人因危害預防-肌不可失(預防肌少症)	環安衛中心	1

九、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職業安全衛生

- (1)112年四大危害職災預防（墜落、倒塌崩塌、切割夾捲、局限空間）宣導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2)新北市大專院校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管理實務(新北市勞檢處)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1)新北第一組聯防組織組訓(新北市環保局)
- (2)全國環境事故研討會暨績優管理聯防組織會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3.室內空氣品質

- (1)新北市政府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與自主管理標章說明會(新北市環保局)

4.其他

- (1)112年度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研習課程(教育部)
- (2)環安衛主管聯席會議(教育部)
- (3)水資源管理示範觀摩會(經濟部能源局)

十、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3. 112年10月至12月辦理共18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4. 告知廠商負責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巡查工程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
5. 本季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發生罰款500元)
 - (2) 施工人員使用不合格合梯。
 - (3) 氣體鋼瓶未固定。
 - (4) 現場未備滅火器。
 - (5) 車輛行駛中人員站立在車廂上，有墜落風險。(有立即危害罰款500元)
 - (6) 車輛行駛中上方物料未以繩索網綁護網固定，有掉落砸傷人員風險。(有立即危害罰款500元)。
6.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或有立即危害，開立罰單罰款，共1500元。
7. 廠商已修正並於112年12月29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一、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12年10月至12月通報虛驚0件、事故7件。

1. 112年10月4日(三)下午約4點左右，CH215實驗室，化學系物化實驗課時，同學滴定時為了觀察顏色變化而靠近滴定裝置，約一滴液態二氯甲烷(小於0.05毫升)由安全眼鏡下緣濺入眼睛下方皮膚，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後，眼睛外觀並無明顯傷痕，但為保險起見，學生仍就醫，醫生表示皮膚有受刺激，已開藥膏塗抹，第2天正常上課。
 - (1) 事故直接原因：二氯甲烷噴濺至眼睛下方皮膚。
 - (2) 事故間接原因：學生眼睛與化學品溶液未保持適當距離。
 - (3) 事故基本原因：未能熟悉滴定實驗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4) 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實驗室將加強宣導提醒同學觀察實驗現象與顏色時，須注意化學品與臉部應保持適當距離，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在實驗時操作化學品須保持適當距離，實驗過程皆保持謹慎態度，避免受傷。
 - (5) 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2年10月6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2. 112年10月5日(四)下午約4點左右，CH215實驗室，化學系物化實驗課時，同學於秤藥時，未發現手套沾有氯乙酸固體，碰觸了自己右側脖子，感覺刺痛後大量清水沖洗、濕敷、冰浴後外觀並無明顯傷痕，但為保險起見，學生於實驗結束後即自行就醫。學生就醫後回報，醫生有開藥膏塗抹，第2天正常上課。
 - (1) 事故直接原因：氯乙酸碰觸右邊頸部皮膚。

(2)事故間接原因：學生未適時更換手套，接觸未受保護身體部分。

(3)事故基本原因：未能熟悉實驗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實驗室將加強宣導提醒同學戴了手套就不能接觸未受保護部位，手套髒了就立即更換，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在實驗時戴手套即禁止接觸身體未受保護部位，實驗過程皆保持謹慎態度，避免受傷。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2年10月11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3. 112年10月6日(五)下午3左右，CH208實驗室，化學系有機化學實驗課-結晶與昇華實驗時，同學進行錐型瓶盛水加熱後，左手拿取觀察，右手不自覺托住瓶子底部，感覺熱後才發覺燙傷。課程助教立刻協助沖水20分，再用碎冰水冰敷20分鐘，擦乾後塗上施美藥膏並蓋上紗布。學生通知家長後，告知助教下課回家再去看診。後於當日下午約5點左右看診，醫師觀察有水泡，重新擦藥後也開立口服藥。之後於10月10日回診，醫生說明水泡已消，狀況良好，持續敷藥和吃藥即可，不必再回診。學生回報狀況良好，已正常上課。

(1)事故直接原因：右手碰觸加熱錐形瓶燙傷。

(2)事故間接原因：未配戴隔熱棉質手套。

(3)事故基本原因：未遵守實驗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在使用加熱設備時，注意溫度的控制、使用輔助夾取器材及配戴隔熱棉質手套，避免燙傷。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2年10月12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4. 112年10月13日(五)下午3點左右，NF453實驗室，營養系大一食物學原理實驗課操作測量糖漿溫度時，A同學操作不慎導致高溫糖漿噴濺到B同學左手手臂，產生水泡破皮，當下先沖水十多分鐘降溫，再由助教協助帶B同學至輔大診所就醫，醫生看診後包紮並開外用藥膏給B同學每日換藥，同學隔日起皆正常到校上課。

(1)事故直接原因：左手手臂被高溫糖漿燙傷。

(2)事故間接原因：因注意未注意、注意力不集中。

(3)事故基本原因：未遵守實驗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營養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老師課程中會再次提醒同學在進行高溫加熱材料時，應注意操作步驟並集中精神，避免相同事故發生。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營養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2年10月20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5. 112年10月18日(三)上午上午約11點25分左右，CH105實驗室，化學系分析化學實驗課程

中，同學站在水槽旁清洗燒杯時，因手滑而導致燒杯掉落於水槽中，其玻璃碎片向上噴濺割傷左手手掌，造成手上1至2公分長傷口，傷口割傷程度不深，但有些微出血症狀，兼任助教立刻請同學將傷口清理乾淨並由另一位研究生幫忙處理傷口，以生理食鹽水清洗患部並沾乾，再用優碘消毒傷口並貼上OK繃，並立即通報老師。後續請同學留在實驗室內休息10分鐘，確認傷口未再流血且本人無任何不適之症狀，學生明確表示不需要前往醫院，始讓其自行離開實驗室。當晚及後續幾日確認學生無礙，並正常上課。

(1)事故直接原因：被打破燒杯之碎片劃傷手掌。

(2)事故間接原因：清洗燒杯時手滑掉落破裂。

(3)事故基本原因：低估玻璃器具危險性，操作玻璃器材未小心謹慎。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使用玻璃器材前仔細檢查有無損壞痕跡，且操作、實驗、清洗皆須謹慎並專注。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2年10月25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6. 112年11月30日(五)約上午8點左右，研發處同仁於上班途中騎乘機車入校後，經過風華廣場近圓環時，欲右轉進入伯達樓後方小路，在轉彎處未注意路口處有許多小石頭，打滑向右傾倒，被機車壓住右腿，導致右膝蓋挫傷，右手臂、右腿與右腳踝瘀青。由同事陪同至輔大醫院拍攝X光與注射止痛針，經急診醫師診斷無骨折與骨裂，僅有挫傷、瘀青與輕微扭到腳踝，醫生建議修養2日即可。

(1)事故直接原因：機車打滑傾倒壓傷右手臂、右膝蓋、右腿與右腳踝。

(2)事故間接原因：路面較多小石頭。

(3)事故基本原因：騎車人員未注意路面狀況，且該路段主要為行人及腳踏車用路。

(4)分析與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傷者暫時修養。對傷者進行交通安全宣導，騎乘機車須注意前方路況，並向其宣導騎乘機車之正確路線。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提交之事故報告表，依規定至勞動部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職災統計月報表完成填報。

7. 112年12月11日(一)約下午4點55分左右，學務處同仁至于斌樓地下室使用廁所，靠近廁所之走廊燈因兩側堆積事務紙箱遮蔽開關位置，致同仁未開燈以建物餘光行走，如廁後下樓梯，左腳踩空跌倒。同仁自行緊急冰敷後，立即前往附近骨科就診，醫生診斷為左腳踝韌帶斷裂及錯位。

(1)事故直接原因：左腳踩空跌倒致左腳踝韌帶斷裂。

(2)事故間接原因：靠走廊燈之開關被事務紙箱擋住，未開燈照明不足。

(3)事故基本原因：1.環境設施不完善：紙箱堆放走道遮蔽開關致照明不足。2.人員安全意識需加強。

(4)分析與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清除危險因素、傷者暫時修養。已通知教務處招生組將開關前紙箱移除，並提醒同仁如照明不足可先至其他樓層上廁所，並通

報相關單位照明不足問題。同仁也通報總務處給予該處照明改善建議，如：加裝感應裝置。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提交之事故報告表，依規定至勞動部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職災統計月報表完成填報。

十二、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與 RG2保存場所共7間，已依規定於12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三、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 1.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4 台飲水機樣水，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2.「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 3.112學年度第二季(112年12月29日)檢驗之86台飲水機大腸桿菌群都符合標準。其中有 2 台飲水機(排球場(右)、排球場(左))，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並增加清潔次數。
- 4.處理後於113年1月9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待複檢後飲水之總菌落數符合標準後，除將檢測報告張貼於飲水機旁，另將發文公告周知。
- 5.環安衛中心檢測本季86台飲用水之導電度皆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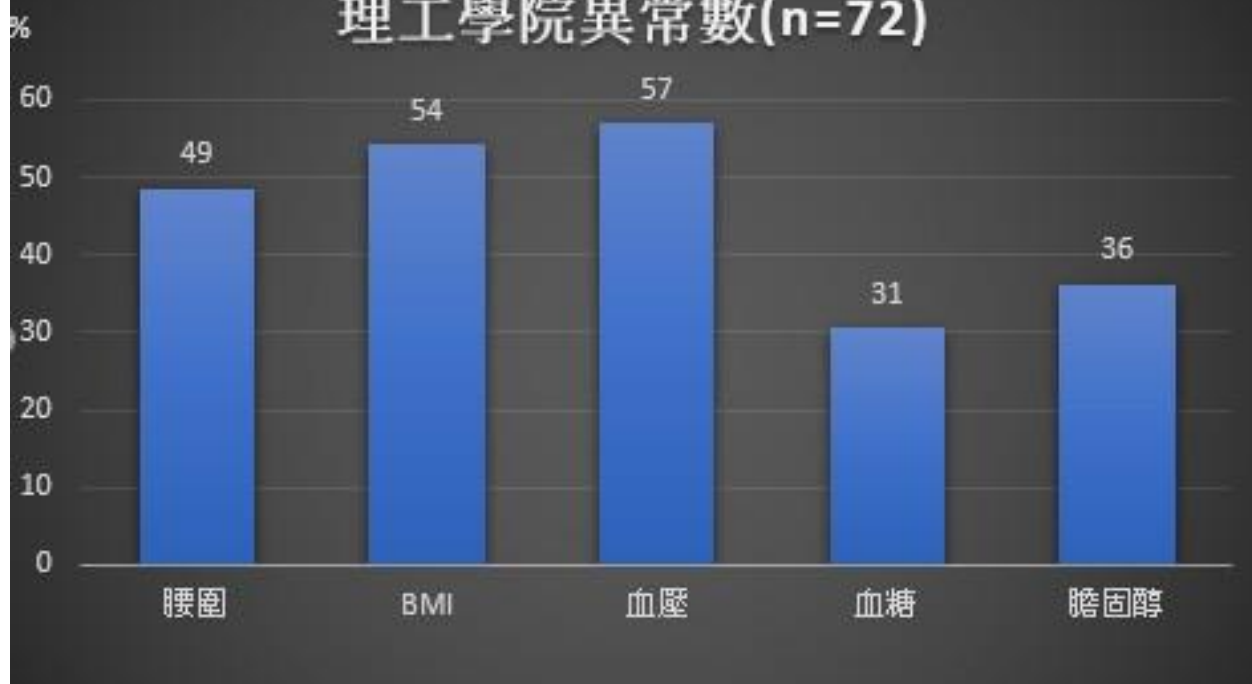
十四、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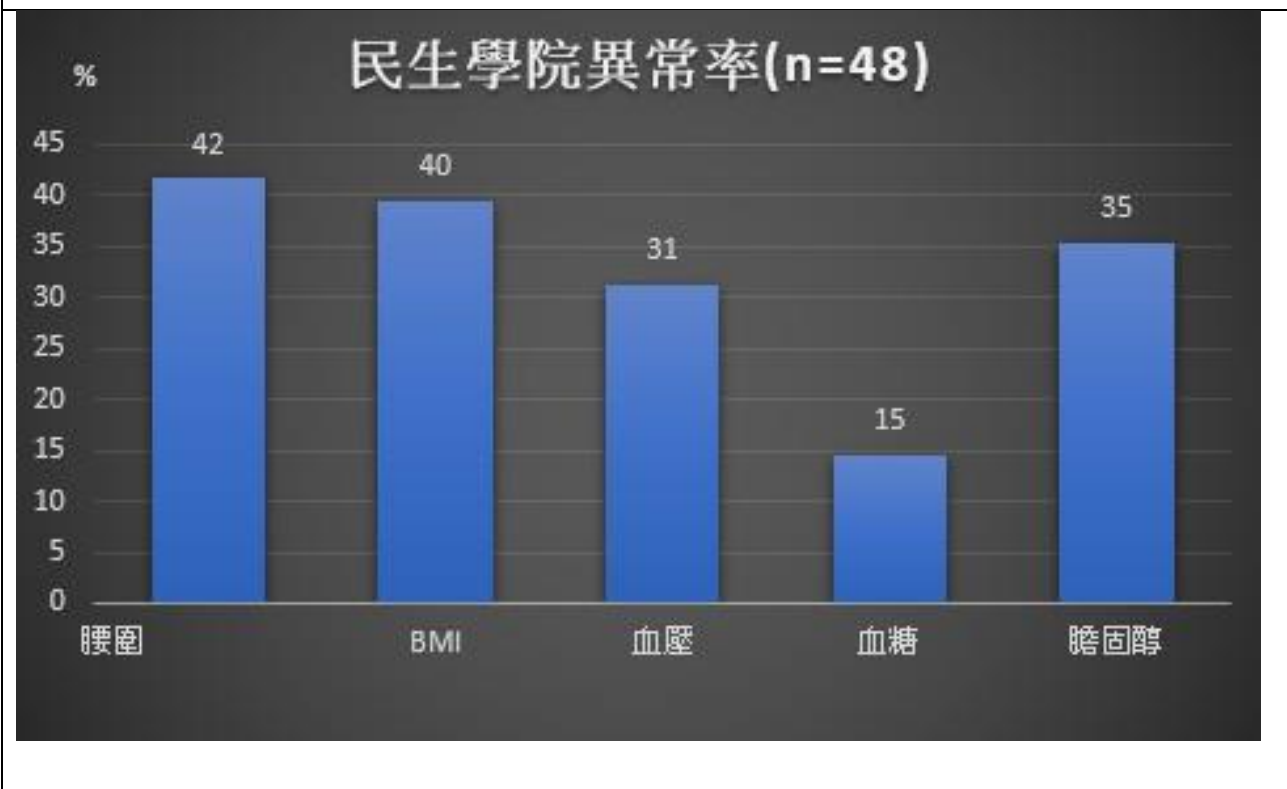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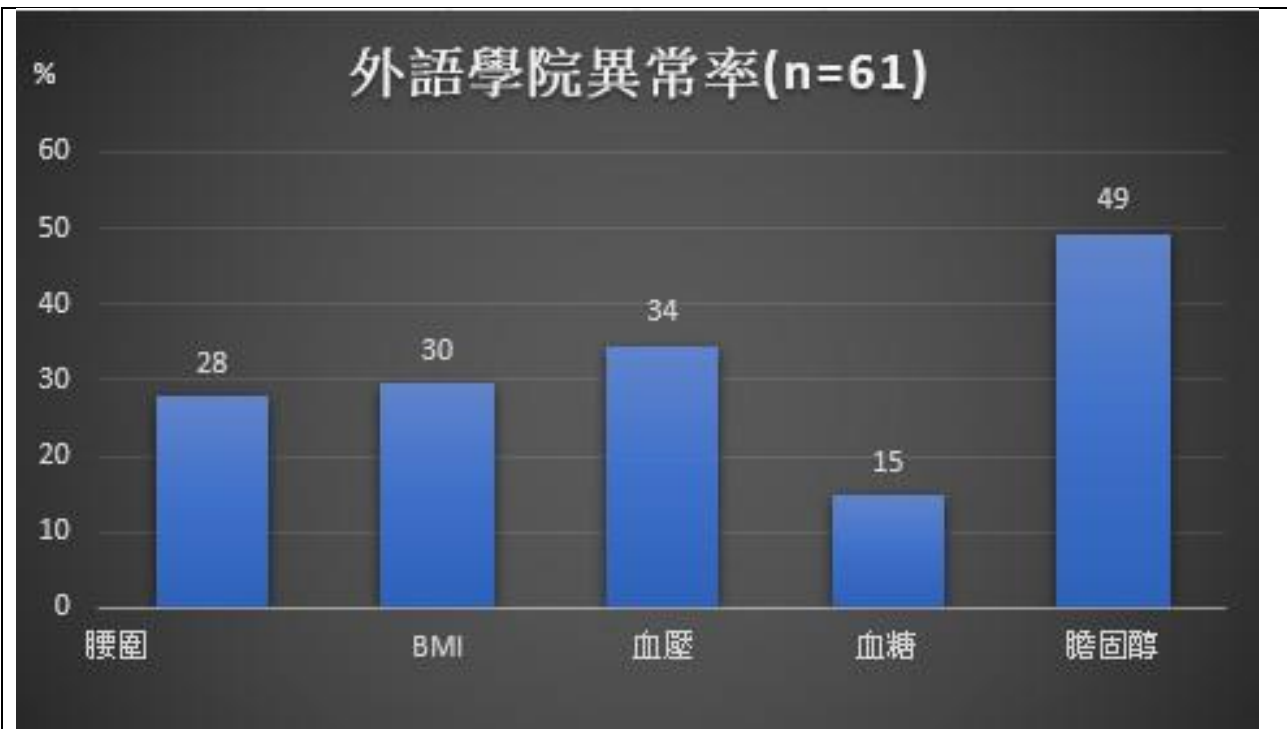
- 1.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 2.112年10月至12月共執行6場第3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1場第2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
- 3.執行內容如下：針對行政單位、醫學院、理工學院、外語學院、民生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執行健康檢查分析、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健康諮詢、健康指導。
- 4.健康數據分析：各類數值定義介紹(註：數據皆參考國健署公開資料(成人預防保健手冊、2016~2019年國民營檢康狀況變遷調查))
 - (1)到檢率：112學年度臨場服務是使用111學年健檢數據計算，並也依照111學年人力狀況計算。預估名單依照人事室規劃的名單(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中的適用對象)，並與當時實際受檢完成者作為計算。
 - (2)腰圍異常：女性 ≥ 80 公分，男性 ≥ 90 公分
 - (3)BMI 異常： ≥ 24
 - (4)血壓異常：收縮壓 ≥ 140 mmHg，舒張壓 ≥ 90 mmHg。
 - (5)血糖異常： ≥ 126 mg/dL
 - (6)血脂肪異常：膽固醇 ≥ 240 mg/dL
- 5.各單位健檢數據異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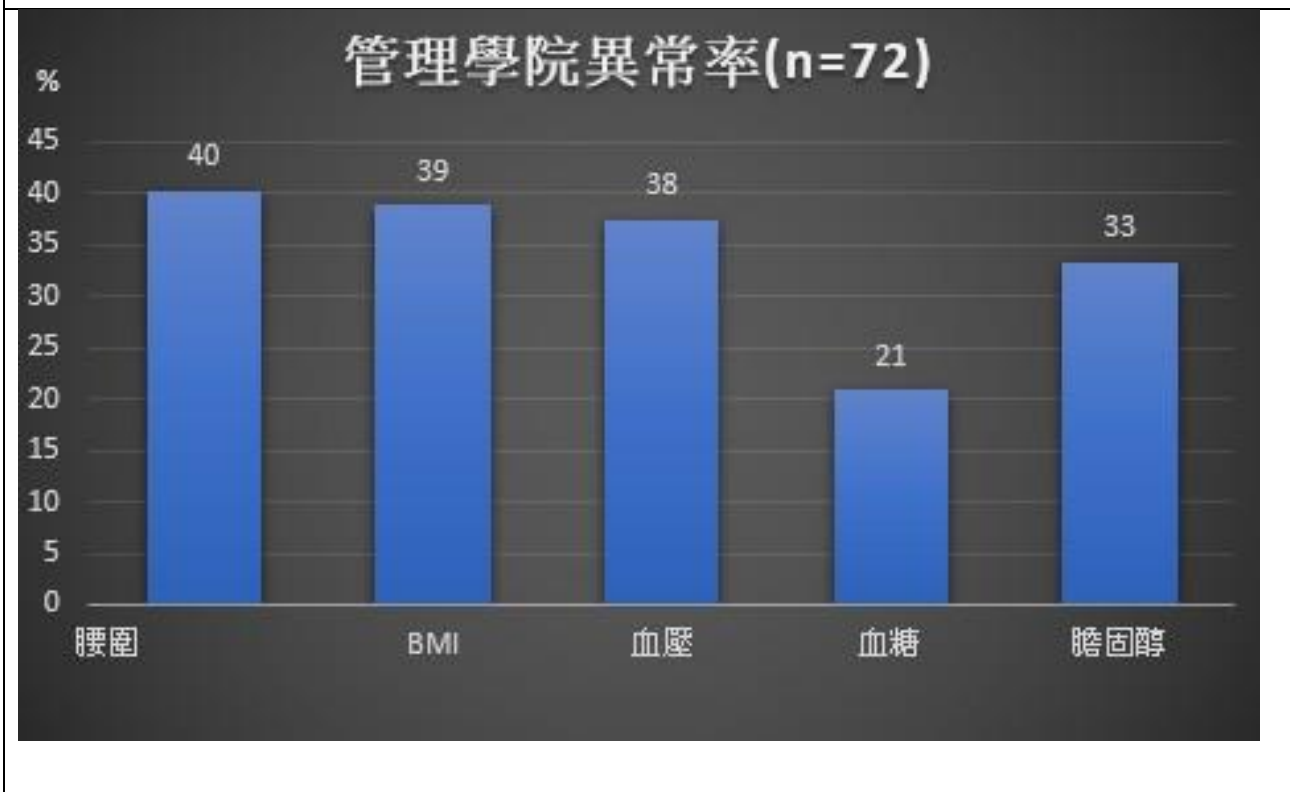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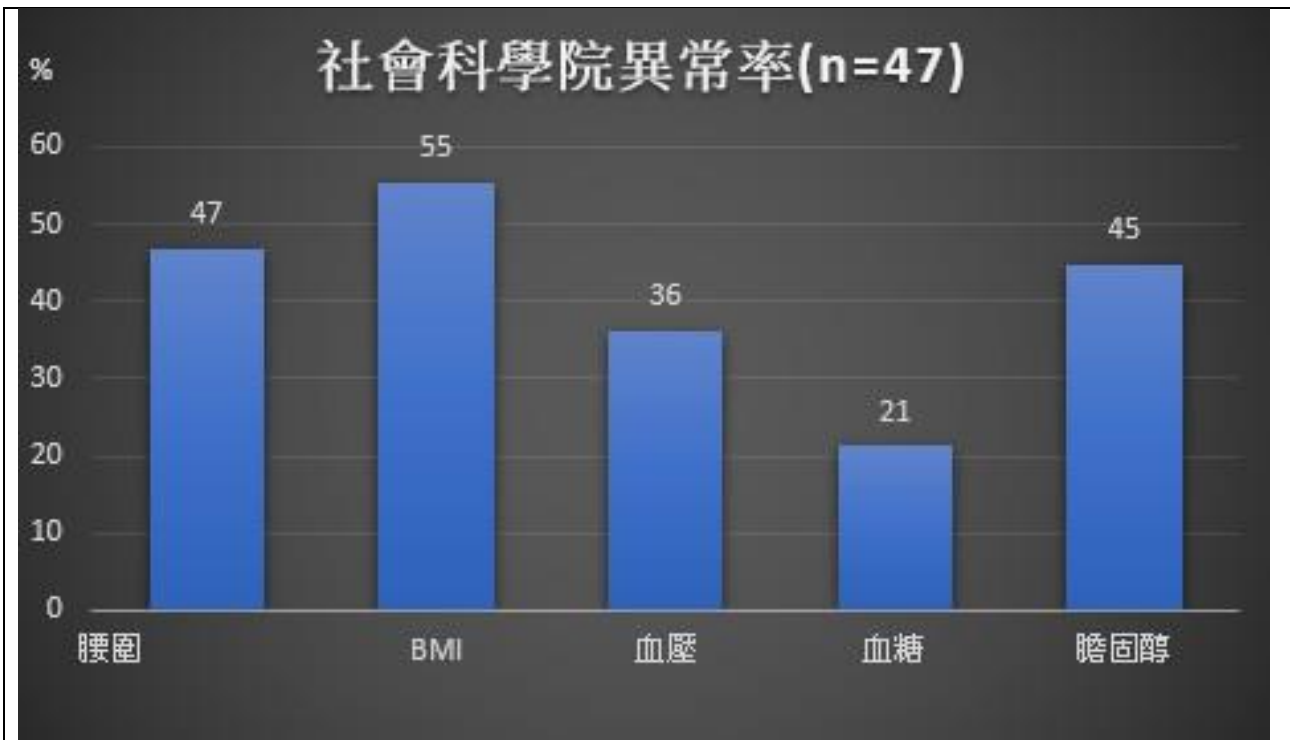
醫學院異常率(n=79)



理工學院異常數(n=72)







決議：建議之後分析資料圖可參考國健署相關健檢統計資料做比對呈現。

十五、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辦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2. 112年10月至12月舉辦健康促進教育訓練6場：

(1)112學年度第2場次於112年10月6日(四)12:30-13:30

-內容：乳癌防治-拒當“少”奶奶

-講師：輔大醫院乳房外科塗昭江醫師

-出席人數：90人。

(2)112學年度第3場次於112年11月6日(一)12:30-13:30

-內容：職場不法侵害-喜樂，是你最好的反擊

-講師：職能治療系-施以諾老師

-出席人數：115人。

(3)112學年度第4場次於112年11月17日(一)12:30-13:30

-內容：視力保健

-講師：輔大醫院眼科鍾雨潔醫師

-出席人數：125人。

(4)112學年度第5場次於112年12月5日(二)12:30-13:30

-內容：異常工作負荷預防-你過勞了嗎？

-講師：朱柏青醫師

-出席人數：89人。

(5)112學年度第6場次於112年12月15日(五)12:30-13:30

-內容：帶狀皰疹治療與疫苗接種

-講師：醫學院葉炳強院長

-出席人數：111人。

(6)112學年度第7場次於112年12月22日(五)12:30-13:30

-內容：人因危害預防-肌不可失(預防肌少症)

-講師：體育系張耘齊老師

-出席人數：94人。

十六、本校112年第三季(7~9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三季購買304.5216公斤，使用300.1067公斤，廢棄3.2公斤，儲存量352.87953公斤。

3.校內目前共計有14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三季購買846.025公斤，使用720.133708公斤，儲存量1011.013133公斤。

4.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5.每年實驗室查核時，會針對毒化物管理及存量進行抽查確認。

十七、112年第三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2年7-9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18筆。

2.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239.4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50.428	EP202食品酵素學研究室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CH316光物理無機研究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054-01	三氯甲烷 (濃度50%以上)	6.615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5無機化學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十八、本校112年第三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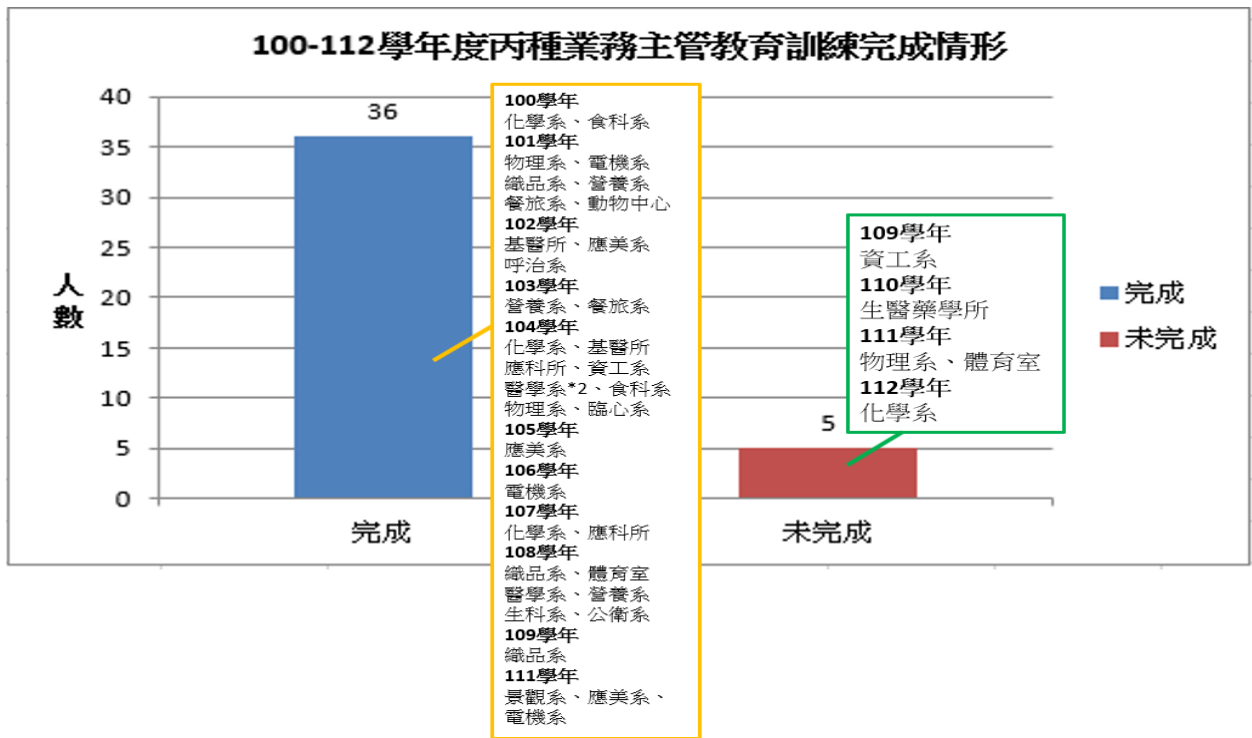
- (1) 運送時間：112.10.17
- (2) 運送代碼：C-0599
- (3) 運送總重量：493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29,580元
- (5) 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害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2.11.6
- (2) 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類為毒化物、C類為廢棄藥品)
- (3) 運送總重量：4655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150,224元
- (5) 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十九、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100學年度第3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9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資工系(預計上113年暑假)。
3. 110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醫藥學所(預計上113年寒假)。
4. 111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物理系、體育室(預計上113年寒假)
5. 112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化學系(預計上113年寒假)



肆、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修訂本規章。
2. 111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結果報告之意見要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內容可再整合校方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健康四大計畫、呼吸防具計畫、危害物通識計畫、承攬管理辦法及其程序表單，以形成四階文件體系，線上點入查詢應用」。
3. 本規章於112年11月7日（創稿文號：112D018991）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

1. 第十四條適用場所修正為作業場所、系所主管修正為主管。
2. 第三十一條對照表說明加上三十分鐘內通報之法規依據。
3. 第三十三之一條起，直接修正為三十四條並順號至最後。
4. 修訂通過，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

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教育部學校職業安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使各單位及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u>並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及健康</u>，特依勞動部「<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第十二之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u>」(以下簡稱本規章)。</p>	<p>第一條</p> <p>本校為使各單位及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特依據「<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u>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章。</p>	<p>全衛生管理要點已於105年廢止，故刪除。</p> <p>2. 依據勞動部「<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u>」貳之二之(一)規章之架構制定目的：加入預定達到減災、維護勞工安全健康等之目的。</p>
<p>第二條</p> <p>本規章適用範圍如下：</p> <p>一、<u>適用場所：校內所有工作場所。</u></p> <p>二、<u>適用人員：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供應商等)。</u></p>	<p>第二條</p> <p>本規章適用範圍為本校下列各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p> <p>一、<u>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其相關之準備及設備場所。</u></p> <p>二、<u>供師生使用，可從事試驗工作之研究室。</u></p> <p>三、<u>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控、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u></p> <p>四、<u>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u></p> <p>五、<u>其他依行政院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u></p>	<p>1. 法定適用範圍已從實驗場所與工程作業場所擴大至校內所有工作場所。</p> <p>2. 依據勞動部「<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u>」貳之二之(一)填寫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p>
<p>第四條</p> <p>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之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織為：</p> <p>一、<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p> <p>二、<u>生物安全會。</u></p> <p>三、<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u></p> <p>四、<u>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u></p>	<p>第四條</p> <p>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之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織為：</p> <p>一、<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u></p> <p>三、<u>生物安全會。</u></p> <p>四、<u>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u></p>	<p>1. 所依據之辦法名稱與條文有異動，配合修正。</p> <p>2. 款次變更。因生物安全會也是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層級較毒化物委員會大，故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互調。</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p>第八條</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之權責：</p>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p> <p>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p> <p>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第八條</p> <p>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之權責：</p> <p>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p> <p>二、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p> <p>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修正法規文字。
<p>第十一條</p> <p>一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綜理單位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p> <p>二、責成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p> <p>三、責成各所屬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p> <p>四、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所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p> <p>五、核定、推行單位環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p> <p>六、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事項。</p>	<p>第十一條</p> <p>各院院長對該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如下：</p> <p>一、綜理該院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p> <p>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p> <p>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p> <p>四、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該院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p> <p>五、核定、推行該院環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法定適用範圍已從實驗場所擴大至校內所有工作場所，故將各院院長改為一級單位主管，並同步將該院文字修正。 2. 新增第六款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事項文字。
<p>第十二條</p> <p>二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執行環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p> <p>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p> <p>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p> <p>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安衛管理事項。</p>	<p>第十二條</p> <p>各院所屬各系所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執行環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p> <p>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p> <p>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p> <p>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各院所屬各系所主管修正為二級單位主管。 2. 修正文字，第十款院長改為一級單位主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p> <p>六、規劃、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p> <p>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p> <p>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p> <p>九、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p> <p>十、其他<u>一級單位主管</u>交辦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p>	<p>衛管理事項。</p> <p>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p> <p>六、規劃、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p> <p>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p> <p>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p> <p>九、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p> <p>十、其他<u>院長</u>交辦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p>	
<p>第十三條</p> <p>各單位所屬安全委員之權責如下：</p> <p>一、督導該<u>單位</u>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及工安管理工作。</p> <p>二、推動、宣導該<u>單位</u>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p> <p>三、協助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u>監測</u>工作。</p> <p>四、協助環安衛中心推動事項。</p> <p>五、執行巡視、考核該<u>單位</u>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事項</p> <p>六、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p>	<p>第十三條</p> <p>各單位所屬安全委員之權責如下：</p> <p>一、督導該<u>系</u>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及工安管理工作。</p> <p>二、推動、宣導該<u>系</u>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p> <p>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u>測定</u>工作。</p> <p>四、協助環安衛中心推動事項。</p> <p>五、執行巡視、考核該<u>系</u>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事項</p> <p>六、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文字，將系改為單位。 修正文字，第三款依現況改為協助，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將測定改為監測。
<p>第十四條</p> <p><u>校內作業場所(含實驗室)</u>負責人之職責如下：</p> <p>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p>	<p>第十四條</p> <p><u>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u>負責人之權責如下：</p> <p>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文字，法定適用範圍已從實驗場所擴大至校內所有工作場所，故修正為校內適用場所(含實驗室)。 第七款文字佩帶修正為配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與訓練。</p> <p>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 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 善，並報告主管。</p> <p>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 要之保養與檢查。</p> <p>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 環安衛之規範。</p> <p>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 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 制止。</p> <p>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之防 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 實、正確配戴。</p> <p>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 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 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 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 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p> <p>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 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事 項。</p>	<p>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 習與訓練。</p> <p>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 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 善，並報告系所主管。</p> <p>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 要之保養與檢查。</p> <p>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 環安衛之規範。</p> <p>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 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 制止。</p> <p>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之防 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 實、正確佩帶。</p> <p>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 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 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 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 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p> <p>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 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事 項。</p>	
<p>第十五條</p> <p>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 義務如下：</p> <p>一、遵守環安衛有關法令規 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p> <p>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 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 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 管。</p> <p>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 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p> <p>四、接受環境保護、輻射防 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 出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 全衛生有關之建議。</p> <p>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妥 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 調查。</p> <p>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安 衛標準作業方法。</p>	<p>第十五條</p> <p>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 義務如下：</p> <p>一、遵守環安衛有關法令規 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p> <p>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 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 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 管。</p> <p>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 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p> <p>四、接受環境保護、輻射防 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 出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 全衛生有關之建議。</p> <p>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 速處理並恢復正常。</p> <p>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安 衛標準作業方法。</p>	<p>1.修正文字，第五款 改為協助妥善處理 事故現場及職業災 害調查。</p> <p>2.新增第七款定期檢 查、保養及更新個 人防護器具，並保 持工作場所整潔文 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u></p>		
<p>第十七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p>	<p>第十七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實驗及實習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須執行檢查之設備非單指實驗及實習設備，故刪除實驗及實習文字。 2. 修正文字，系所改為單位。
<p>第十八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p>	<p>第十八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實驗及實習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須執行檢查之設備非單指實驗及實習設備，故刪除實驗及實習文字。 2. 修正文字，系所改為單位。
<p>第十九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機器、儀器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p>	<p>第十九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實驗及實習機器、儀器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須執行檢查之設備非單指實驗及實習設備，故刪除實驗及實習文字。 2. 修正文字，系所改為單位。
<p><u>第二十一之一條</u></p> <p><u>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之定期檢點也列入自動檢查計畫中，確認防護具之數量及性能，防止人員在工作中發生危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本校將個人安全防護具檢點也加入自動檢查計畫中。
<p>第二十二條</p> <p>各單位依本規章<u>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u>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作業前檢點應記錄下列事項，<u>呈核至單位主管並自存三年以上</u>：</p> <p>一、檢查年月日。</p> <p>二、檢查方法。</p> <p>三、檢查項目。</p> <p>四、檢查結果。</p>	<p>第二十二條</p> <p>各單位依本規章<u>第十條第十二條</u>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作業前檢點記錄下列事項，<u>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所屬學院</u>：</p> <p>一、檢查年月日。</p> <p>二、檢查方法。</p> <p>三、檢查項目。</p> <p>四、檢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原依據條文數字有誤，更正為十七至十九條。 2. 修正文字，自動檢查記錄目前為呈核至單位主管，故依現況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檢查者姓名。 六、改善措施。</p>	<p>五、檢查者姓名。 六、改善措施。</p>	
<p>第二十三條</p> <p>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如有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工，並退避至安全場所。</p>	<p>第二十三條</p> <p>各系所、人員應就本規章第十三條至十五條所述實施自動檢查。各系所、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實驗室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與前條相同文字。 2. 修正文字，系所改為單位。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新增如有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工，並退避至安全場所之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訂定「健康管理計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與健康檢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增進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醫療衛生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其辦理事項：</p> <p>一、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p> <p>二、協助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急救有關事項。</p> <p>三、保健有關事項。</p> <p>四、協助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有關事項。</p> <p>五、協助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p> <p>六、協助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內容之學務處衛保組辦理事項刪除。 2. 新增健康管理計畫相關說明。
<p>第三十條</p> <p>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一級主管，再由一級主管呈報校長，並副知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於該單位事故發生八小時內，須通報至勞動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者。</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p>第三十條</p> <p>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院方呈報校長，並副知環安衛中心；該單位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者。</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p>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院方改一級主管。 2. 修正文字，依現況加註環安衛中心須於八小時內通報至勞動檢查機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之災害。</p> <p>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 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 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 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之災害。</p> <p>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 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 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 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 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場</u> 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校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 治措施，並<u>通報環安衛中 心</u>，發生至遲於<u>三十分鐘</u> 內，須報知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 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 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 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 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 關或本校環安衛中心，除命 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可命 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 或全部運作。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 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 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 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 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 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 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 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 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及 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其報 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 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 則，由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 衛中心訂定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場</u> 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校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 治措施，並至遲於<u>一小時</u> 內，報知主管機關及<u>本校環 安衛中心</u>：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 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 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 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 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 關或本校環安衛中心，除命 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可命 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 或全部運作。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 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 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 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 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 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 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 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 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及 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其報 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 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 則，由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 衛中心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文字，配合 法規加註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具有危害性之 關注化學物質文 字。 依據<u>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41條</u>修正文 字，通報時間修 正為三十分鐘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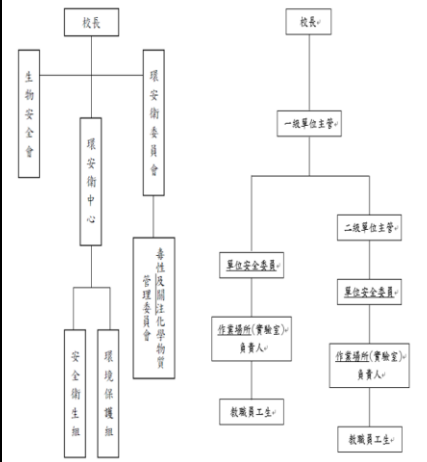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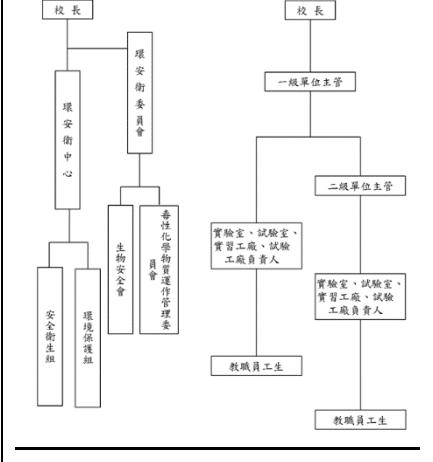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實驗室應定期盤點其持有、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品項及數量。發現有不符或遺失等異常事件時，應立即填寫「<u>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u>」通報報告該單位主管及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呈報生物安全主管。生物安全主管接獲通報後依照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之規定時效進行通報。</p>	<p>第三十二條</p> <p>實驗室應定期盤點其持有、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品項及數量。發現有不符或遺失等異常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院方呈報生物安全會。生物安全會接獲通報後次日起七日內，須完成異常事件調查；設置單位應於完成調查後次日起三日內，將調查報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文字，依現況修正通報單位主管與環安衛中心與生物安全主管。 修正文字，因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時效已修正為依危害等級有不同通報時效，故修正為依照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之規定時效進行通報之文字。
<p>第三十三條</p> <p>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應填具「<u>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u>」，發生虛驚事件時，則填具「<u>虛驚事件報告表</u>」，除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須依規定時效通報外，報告表須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一級主管，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報備。</p>	<p>第三十三條</p> <p>發生職業傷害時(包括虛驚事故)，應填具「<u>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含虛驚事故)</u>」，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報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文字，院方改為一級主管。 目前職業災害事故與虛驚事件填報表單已分開，故依現況修正。
<p>第三十四條</p> <p><u>本校校內之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本校「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向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進行通報，本校依相關規定進行災害調查、統計分析及作業環境改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條新增。 說明災害通報規定。
<p>第三十五條</p> <p><u>本校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條新增。 說明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p>第六章 承攬管理</p>		<p>新增第六章承攬管理</p>
<p>第三十六條</p> <p>依本校「<u>承攬工程管理標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條新增。 說明校內承攬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業流程</u>」、「<u>危險作業管理流程</u>」與「<u>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u>」辦理相關承攬管理工作。</p>		<p>理工作之依據。</p>
<p>第三十七條</p> <p>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u>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須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p>第三十八條</p> <p>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u>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事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本校未參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事宜。
<p><u>第七章 教育訓練</u></p>		<p>新增第七章教育訓練</p>
<p>第三十九條</p> <p>訂定本校「<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u>」，以落實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本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落實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p><u>第八章 安全衛生管控</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章新增。 2. 新增第八章安全衛生管控
<p>第四十條</p> <p>訂定本校「<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u>危害通識計畫</u>」、「<u>呼吸防護計畫</u>」及「<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等，提供校內工作者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使其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並經由<u>每年管理計畫</u>，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設備檢點等，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本校訂定相關工作守則與管理計畫，提供校內工作者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使其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職業災害之發生。</u>		
第九章 獎懲	第六章 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章次變更。 2. 原第六章修正為第九章，且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貳之二之(一)修正為獎懲。
<p><u>第四十一條</u></p> <p>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發生災害者之個人、場所(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或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辦法」、「工友技工獎懲辦法」、「學生獎懲辦法」等之規定予以議處。</p>	<p><u>第三十四條</u></p> <p>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者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為<u>四十一條</u>，並加註依據校內相關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p><u>第三十五條</u></p> <p><u>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或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本校所屬檢查機構，並處以三千元以下罰鍰。</u></p> <p><u>一、不遵守本校所定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p> <p><u>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及體格檢查者。</u></p> <p><u>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者。</u></p>	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刪除，因此條為主管機關處以罰鍰部分非本校之權責，故刪除。
<p><u>第四十二條</u></p> <p><u>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新增獎勵內容。
第十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章新增。 2. 依據勞動部「職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貳之二之(一)新增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p><u>第四十三條</u></p> <p><u>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定、計畫與流程說明如下：</u></p> <p><u>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部分，詳見「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u></p> <p><u>二自動檢查部份，詳見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u></p> <p><u>三、承攬管理部份，詳見「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與「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u></p> <p><u>四、事故通報處理部份，詳見「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輔仁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輔仁大學虛驚事件報告表」與「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u></p> <p><u>五、健康檢查與管理部份，詳見「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輔仁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據111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結果報告之意見要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內容可再整合校方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健康四大計畫、呼吸防具計畫、危害物通識計畫、承攬管理辦法及其程序表單，以形成四階文件體系，線上點入查詢應用」。故本條文置於線上可直接連結到各文件。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康保護計畫</u>」。</p> <p>六、<u>教育訓練部份</u>，詳見「<u>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u>」。</p> <p>七、「<u>安全衛生管控</u>」部份，詳見「<u>輔仁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u>輔仁大學危害通識計畫</u>」、「<u>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u>」與「<u>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p>		
<p><u>第十一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u></p>	<p><u>第七章 附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章次變更。 2. 原第七章修正為第十一章，且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貳之二之(一)修正為頒布實施及修正。
<p><u>第四十四條</u></p> <p>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六條</u></p> <p>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第三十六條修正為<u>四十四條</u>，內容未修正。
<p><u>第四十五條</u></p> <p>本規章經<u>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後</u>，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七條</u></p> <p>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第三十七條修正為<u>四十五條</u>，加入先由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之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件一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組織系統</p> 	<p>附件一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組織系統</p> 	<p>附件組織系統圖依修訂條文第四條與第二章內容做修正。</p>

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單位及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並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如下：

- 一、適用場所：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適用人員：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之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織為：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生物安全會。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四、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章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與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組織系統如附件一。

第六條 校長之環安衛權責：

- 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 二、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業務。
- 三、責成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四、擔負全校在環安衛相關法令中雇主之責任。

第七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之權責：

- 一、建議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輻射防治、生化污染、能源管理、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
- 二、審核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法規。
- 三、協調、建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四、審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對訓練結果進行檢討。
- 五、審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六、審議環境檢測、能（資）源監測與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對監測結果進行檢討並研議後續對策。
- 七、審議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之調查處理報告，並追蹤後續之溝通改善狀況。
- 八、審議本校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九、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提案。
- 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十一、考核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二、審議承攬本校業務廠商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三、研議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之權責：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九條 生物安全會之權責：

- 一、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 二、審查、監督及管理相關生物實驗及研究計畫案等生物安全事項。
- 三、審核及管理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四、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 五、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 六、審核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七、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 八、審核生物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九、實驗室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十、感染性生物實驗廢棄物處理與清運流程之審議。
- 十一、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生物材料及生物實驗安全等管理事項。

第十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之權責：

- 一、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與執行。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督導、訓練、查核與輔導。
- 三、校園污染行為與活動之預防、監測、協助與管制。
- 四、物理、化學與生物實驗與研究活動之管制、查核與申報。
- 五、職業災害防治、安全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建議、督導與執行。
- 六、其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第十一條 一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單位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二、責成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各所屬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所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推行單位環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 六、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二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安衛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交辦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各單位所屬安全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督導該單位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及工安管理工作。
- 二、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三、協助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四、協助環安衛中心推動事項。
- 五、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六、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第十四條 校內作業場所(含實驗室)負責人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安衛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配戴。
- 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安衛有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有關之建議。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 七、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其代理人應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八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九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機器、儀器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第二十條 各實驗室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訂定，以檢點表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安衛負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應於學期之初訂定當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並公告實施。

第二十一之一條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之定期檢點也列入自動檢查計畫中，確認防護具之數量及性能，防止人員在工作中發生危害。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依本規章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作業前檢點應記錄下列事項，呈核至單位主管並自存三年以上：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項目。
- 四、檢查結果。
- 五、檢查者姓名。
- 六、改善措施。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如有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工，並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四章 醫療衛生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訂定「健康管理計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與健康檢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增進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

第二十四之一條 本校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經由計畫實施與評估，針對校內工作者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提升其職場安全衛生。

第二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新進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及在職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健康檢查，委託勞動部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檢查其項目及保存期間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項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有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指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新工作前及所規定期內，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第五章 事故通報

第三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一級主管，再由一級主管呈報校長，並副知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於該單位事故發生八小時內，須通報至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三十一條 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通報環安衛中心，發生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須報知主管機關：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或本校環安衛中心，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可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實驗室應定期盤點其持有、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品項及數量。發現有不符或遺失等異常事件時，應立即填寫「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通報報告該單位主管及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呈報生物安全主管。生物安全主管接獲通報後依照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之規定時效進行通報。

第三十三條 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應填具「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發生虛驚事件時，則填具「虛驚事件報告表」，除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須依規定時效通報外，報告表須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一級主管，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報備。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內之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本校「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向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進行通報，本校依相關規定進行災害調查、統計分析及作業環境改善。

第三十五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第六章 承攬管理

第三十六條 依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危險作業管理流程」與「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辦理相關承攬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事宜。

第七章 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落實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第八章 安全衛生管控

第四十條 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計畫」、「呼吸防護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提供校內工作者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使其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並經由每年管理計畫，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設備檢點等，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第九章 獎懲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發生災害者之個人、場所(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或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辦法」、「工友技工獎懲辦法」、「學生獎懲辦法」等之規定予以議處。

第四十二條 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第四十三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定、計畫與流程說明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部分，詳見「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 二、自動檢查部份，詳見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三、承攬管理部份，詳見「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與「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四、事故通報處理部份，詳見「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輔仁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輔仁大學虛驚事件報告表」與「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
- 五、健康檢查與管理部份，詳見「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輔仁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六、教育訓練部份，詳見「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 七、安全衛生管控部份，詳見「輔仁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輔仁大學危害通識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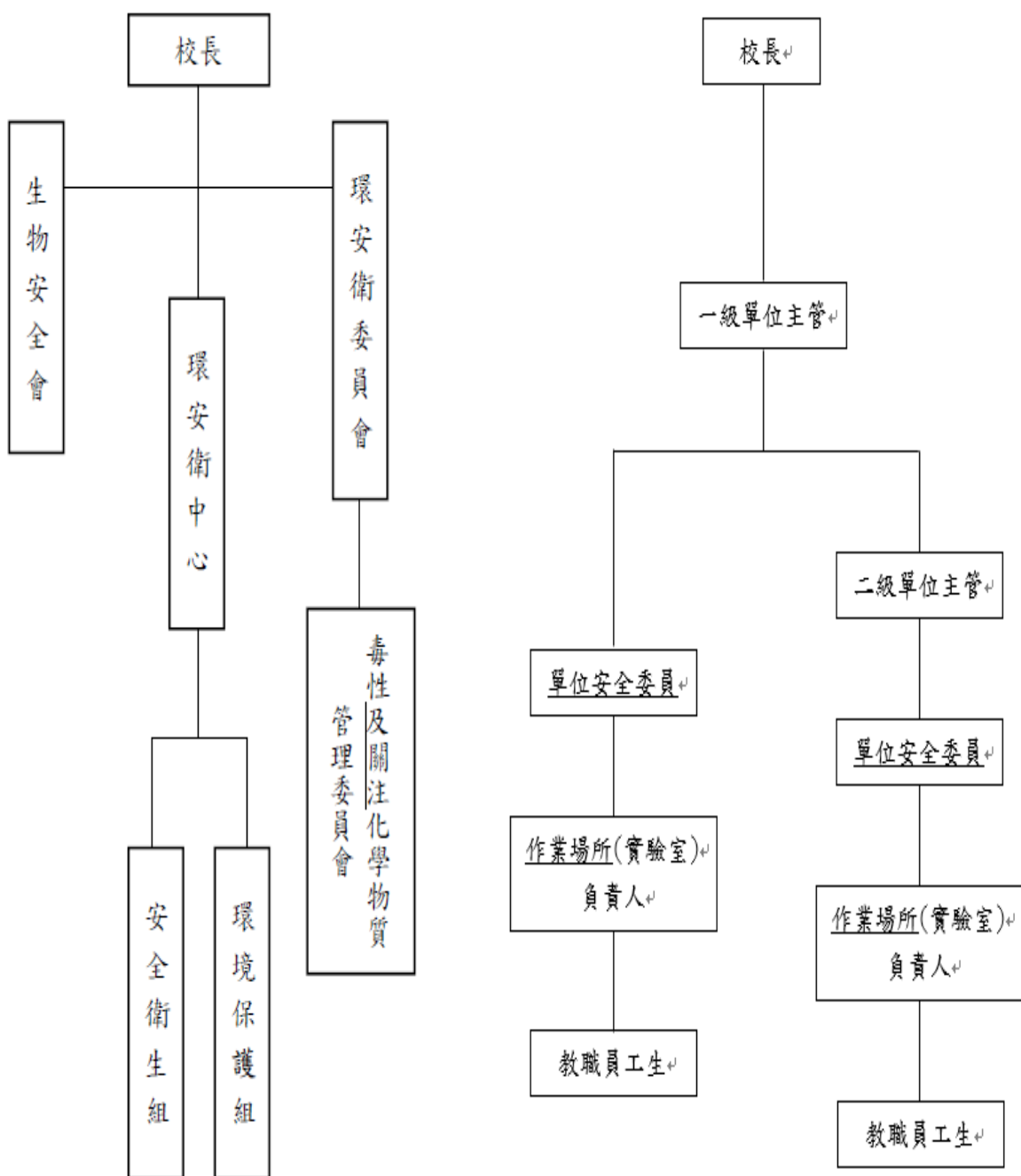
畫」、「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與「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第十一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章經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組織系統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點20分。